

企业所得税的着眼点，一般在收入、成本、费用及损失的认定以及纳税人对于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方面。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刻意膨胀“成本、费用和损失”，利用各种虚假支出及列支项目，尽可能地扩大成本、费用以及损失，缩小净收入，少纳所得税。

(2) 膨胀“利息、工资和捐赠”，缩小计税依据。由于新企业所得税明确规范了准予扣除的项目及标准，在这一点上的将会有所收敛。

(3) 说服税务人员，在工资标准的调整上施加有利于企业的影响。

(4) 在联营企业和关联企业之间通过转让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使利润在税负**轻的地方沉淀起来。

(5) **所得税各种优惠等等。

由于所得税是对企业的所得征税，即纯收入征税，直接涉及各种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企业为自身的利润必须要寻求各种减轻税收负担的途径。其主要方法是少做收入，多列成本，缩小利润总额，由于少做销售收入的方法已述，其内容基本相同。

(一) 提高耗用材料单价**

实行实际价核算材料的企业，材料发出时，会计制度规定可采用先进先出方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计算其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材料的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但一些企业为了少纳所得税，有意加大材料耗用成本，要么通过变换材料计价方法加大材料发生成本，要么干脆不按规定的计价方法计算材料发生成本，而随意提高材料发出单价，多转材料成本，造成当期利润的减少，从而避交所得税。

按计划价核算材料成本的企业，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必须将材料的计划成本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的分配和结转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但一些企业为了减少本期利润，减少所得税应纳税额，在计算材料成本时，将材料成本差异账户作为企业调节利润的“调节阀”，在差异额和差异率上做手脚。如在核算差异额时，将材料盘损、无主账款等直接调增本期利润的业务记入差异账户推迟实现利润。在计算差异率时不按正确的差异率计算方法计算差异率，而是人为地确定一个差异率，超支差（蓝字）按高于正常差异率的比例结转差异，节

约差（红字）按低于正常差异率比例结转差异。也有的企业当材料成本差异为节约差时，干脆长期挂账，不调整差异账户，从而扩大生产成本，挤占利润，达到减少本期应纳所得税的目的。

（二）在工资问题上的***

1. 做假工资表，虚报冒领工资，多提福利费个别企业为了加大成本，减少利润，减少所得税的缴纳，同时建立自己的小金库，多提福利费，弄虚作假以做工资表的手段，用空额工资加大成本，并使提取出来的空额工资形成小金库，用于一些不合理开支，同时加大了计提福利费的基数，多提福利费进一步增加了成本，截留了利润，逃避了一部分所得税的缴纳。

2. 滥发加班津贴，加大成本费用开支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对节假日加班的人员，可按实际加班人数、天数及***规定的标准发给职工加班津贴。津贴标准是：计时工人节日加班发给日标准工资 20%，假日加班发 100%；计件工人节日加班发给标准工资 100%，假日加班不发津贴。没有月标准工资的计件职工，按加班前 12 个月实际所得的平均日工资计算。一些企业在发放加班工资时，弄虚作假，不按实际加班人数、标准发放，扩大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甚至无加班也虚发加班津贴。这样，加大了成本，相应冲减了利润，减少了所得税的缴纳。

（三）人为缩短摊销期限***

按照新会计制度的规定，待摊费用账户应核算企业已经支出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一年以内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出租出借包装物摊销、预付保险费、应由销售产品分摊的中间产品税金、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票和一次交纳印花税额较大需分摊的数额等。

然而，一些企业往往利用待摊费用账户，调节企业的产品成本高低，不按规定将摊销期限、摊销额转入“制造费用”、“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等账户，而是根据产品成本的高低，人为地缩短摊销期。特别是在年终月份，往往将应分期摊销的费用，集中摊入产品成本、加大摊销额，截留利润。

(四) 虚列预提费用***

按照新会计制度的规定，预提费用账户核算企业预提但尚未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修理费用等。

由于预算费用是预先从各有关费用账户中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提取时直接加大“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却无需以正式支付凭证为依据入账，待实际支付费用后再从预提费用中列支。一些企业正是看中了这一点，为了减少本期应纳的所得税，在使用预提费用账户时，人为地扩大预提费用的计提范围，提高计提标准，甚至有的企业巧立名目，如提取模具费等，虚列预提费用，实际上提而不用长期挂账，或用于其他不合理的开支。其结果是企业利用预提费用提取，或通过加大“制造费用”，加大本期的产品成本；或通过加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直接截留利润，总之直接减少本期应纳的所得税。

(五) 高转成本***

高转成本***，指两种情况：一是高转完工产品成本；二是高转产品销售成本。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生产费用，既包括完工产品成本，也包括在产品成本，企业应于月末将汇集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中的总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总成本一定的条件下，期末在产品成本保留的多与少，直接影响完工产品成本的高低，从而影响销售成本的高低，影响企业计税利润的多少。

由于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一般不十分熟悉会计核算的人很难从中发现问题。因此，一些企业利用这一点，在期末在产品的计算中玩弄技巧，少留期末库存产品成本，多转完工产品成本，以隐蔽的方式截留利润，减少应纳所得税。

在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诸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销售利润的多少。

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的企业，产品销售成本的计价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只能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中途不能改变计价方法，也不能兼用几种计价方法。然而，纳税

人为加大产品销售成本，减少本期已实现的利润，要么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反复变换销售成本的计价方法，要么不按规定的计价方法计算产品销售成本，以达到多转产品销售成本，减少实现利润，少纳所得税的目的。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在结转产品成本时，应同时结转产品成本应承担的产品成本差异。但企业会通过不转或少转成本差异的方法，隐匿应实现的利润。